

规划条件

澄自然资规条〔2019〕83号

批准日期：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

批准机关（盖章）：



地块位置		300513	地块四至	利港街道港城大道南、窑港路东（见规划用地红线图自然资规20190100）		
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	133200.86 平方米	容积率	不小于 0.8	建筑高度（米）	/
用地性质		物流仓储用地	建筑密度（%）	不小于 50%	绿地率（%）	不大于 15%
建筑退让			见规划用地红线图自然资规20190100			
建筑间距		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年版）等规范要求			
停车泊位	机动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：小汽车不小于/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业、商务：小汽车不小于/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小汽车不小于0.3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；				
	非机动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：自行车不小于/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业、商务：自行车不小于/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自行车不小于0.4车位/职工；				
出入口方位		机动车：北侧：港城大道；西侧：窑港路 非机动车（行人）：北侧：港城大道；西侧：窑港路				
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要求		按国家、省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执行；				
市政基础设施		1、地下室顶板标高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高于黄海高程/米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满足防洪排涝等要求； 2、新建各类管线全部入地，并实施雨污分流； 3、在规定的退让范围内，土地受让人必须同意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（杆）线无条件提供进出、通过和穿越通道； 4、其他：供电、给水、通信、燃气由港城大道、窑港路接入，雨水、污水接至港城大道、窑港路市政雨污水管道。				
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要求		/				
城市设计要求		/				
建设时序要求		/				
			总体要求	/		
			配置要求	其中： 1、物业管理用房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用房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千分之四的比例配置；新建用于销售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均为非住宅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三的比例配置，最高不超过五百平方米。物业服务用房面积低于一百平方米的按照一百平方米配置。 新建用于销售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有住宅和非住宅的，住宅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高于百分之五十的，按照新建住宅的标准配置物业服务用房；住宅建筑面积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的，按照非住宅物业的标准配置物业服务用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照不低于总建筑面积3‰增加配置物业服务经营性用房； 2、社区用房：建筑面积不小于/平方米（其中社区卫生服务站用房：建筑面积不小于/平方米）；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：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/百户； 4、体育活动设施：按国家和江苏省、无锡市有关文件执行，体育设施人均室外用地面积不小于/平方米，人均室内建筑面积不小于/平方米； 5、幼托用房：/轨，用地面积/平方米，建筑面积/平方米； 6、公厕：结合服务设施用房配建公厕/座，每座建筑面积不小于/平方米； 7、供配电设施： 8、商业用房： 9、其他要求：		
			其他要求	/		
			备注： 1、除上述要求外还须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标准要求。 2、规划条件的有效期为一年，超过有效期的，应当在出让公告前重新核定规划条件。 3、该规划条件是土地出让和修建性详细规划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的依据。			